

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依本標準收費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

第四條 執行機關應按下列標準，擇一徵收清運費及處理費：

一、依重量及車次計價

（一）處理費依量測重量每一百公斤（不足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乘以下列單價計費：

1.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新臺幣（下同）二百五十元。
2.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一百二十五元。

（二）清運費以車次計收，往返路程於六十公里以內者，依下列標準計收，每超過十公里加收三百元：

1.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一千一百元。
2.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一千元。

二、依裝載容積計價

（一）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一千六百元。

（二）以八立方公尺為單位：六千元。

執行機關徵收政府機關、學校及軍事機構之清運費及處理費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五條 依本標準申請清除處理者，應依下列程序繳費及清除處理：

- 一、執行機關：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繳交費用後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清除時間並通知申請人。
-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清除）機構或事業（以下簡稱清除機構）：清除機構代為清運應分別與委託人與處理場（廠）簽訂契約，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契約書正本向處理場（廠）申請入場處理。

第六條 執行機關徵收之清運費及掩埋場處理費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機構名稱 或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機構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手機	
清除地點				
預定清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廢棄物重量		____□公斤		
廢棄物種類 (含種類、數量及狀況描述)				
備註				